

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引导建筑施工企业，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实现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管理，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厦门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是指评价实施单位依据本办法和评价标准，对建筑施工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的市场经营和工程现场管理情况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为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两个系列。同时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在申请参与信用综合评价时，应自主选择参加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其中一个系列的信用综合评价。

施工总承包系列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可在专业承包工程中应用，专业承包系列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仅在专业承包工程中应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价实施单位，是指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造价、建筑废土、招投标等具体实施机构等。

市建设局是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评价标准和管理制度，建立和维护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和运行平台，发布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各区建设主管部门及信用评价实施机构依据项目监管权限、操作规程和评价标准，负责具体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配合市建设局建立健全评价系统和运行平台。

第六条 评价实施单位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照本办法实施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及时记入、更新建筑施工企业的信用信息，注重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

第七条 逐步探索交通、港口、水利、园林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信息纳入综合评价，探索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探索将公共信用评价报告作为重要参考。

第二章 信用综合评价内容

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由企业主要经济发展

指标评价、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和企业不良行为评价等 3 部分按一定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不包括额外奖励分），额外奖励分不超过 3 分。

第九条 信用综合评价总分计算方式：

$$S = S_1 + S_2 + S_3$$

其中： S_1 是指企业主要经济发展指标评价得分； S_2 是指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得分； S_3 是指企业不良行为评价得分。

第十条 主要经济发展指标评价得分是由建筑施工企业在评价周期内缴纳税金总额指标量化评分组成。

（一）企业主要经济发展指标评价得分 S_1 计算方式：

S_1 包括缴纳税金总额得分 S_{11} 、额外奖励分 S_{12}

$$S_1 = S_{11} + S_{12}$$

（二）企业缴纳税金总额得分 S_{11} 的计算方式：

企业缴纳税金总额 T 是指信用评价周期内，建筑施工企业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具体记入税种在每年的信用评价相关指标设置方案中公布）。

企业缴纳税金总额得分的计算公式：

$$S_{11} = \begin{cases} w_{11}, & \text{当 } T \geq TM \text{ 时} \\ w_{11} \left(\frac{\ln(T+1)}{\ln(TM+1)} \right), & \text{当 } T < TM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w_{11} 表示企业缴纳税金总额得分的满分值， T 表示企业缴纳税金总额， TM 表示企业缴纳税金总额得分满分的缴税额标准值， $\ln()$ 表示对数函数，税金的计算单位为千万元人民币。

(三) 额外奖励分得分的计算方式:

企业缴纳税金总额超过满分的缴税额标准值的, 给予奖励加分。企业纳税总额高于相应资质等级缴纳税金总额满分的标准值的, 每超过 10% (不含 10%), 加 0.3 分, 奖励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主要是指评价实施单位及国家、省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作出的奖励、表彰、曝光、通报、及处罚等, 以及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的各类奖项。

具体信用监管行为的认定范围和档次操作标准由市建设局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企业良好行为和企业不良行为分为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建筑市场管理、社会责任五个信用专项类别, 五个信用专项类别在综合评价中各占一定的权重。

第十三条 五个信用专项类别分别为:

(一) 工程质量管理。主要指遵守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或执行工程服务标准的情况, 包括执行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建筑材料设备检验检测及竣工验收规定等方面的情况, 履行合同中与工程或工程服务质量有关约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管理。主要指遵守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 包括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

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使用、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三）文明施工管理。主要指遵守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包括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标准、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及使用、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四）建筑市场管理。主要指遵守有关建筑市场管理规定情况，包括遵守资质管理规定情况，相关从业数据报送情况，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及有关技术、经济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到位情况等；遵守有关招投标、计价、结算及支付、工程担保及收费等方面规定或规范的情况；履行工程合同或工程服务合同约定的工期、价款结算及支付、服务标准等情况；

（五）社会责任。主要指遵守有关税收、环境保护等规定以及精神文明建设、捐资助学、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的情况。

第十四条 企业良好行为和企业不良行为评价得分是指在评价周期内，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在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建筑市场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行为的综合量化评分。

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式。

（一）企业良好行为的档次设置

企业良好行为分为 C1--C4 档次，以作出表彰（奖励）的部门的行政级别（或相当级别）予以认定，分别为：C1 国家、部级表彰、C2 省级表彰、C3 市级表彰、C4 区级表彰。

(二) 企业良好行为的评价得分采用总体控制上限评分法:

$$G = w_1 G_1 + w_2 G_2 + w_3 G_3 + w_4 G_4 + w_5 G_5$$

$$S_2 = \min\{E, G\} = \begin{cases} E, & G \geq E \\ G, & G < E \end{cases}$$

w_i : 第*i*个信用专项类别的权重

G_i : 在评价周期内, 企业在第*i*个信用专项上的良好行为累计得分。

G : 在评价周期内, 企业在五个信用专项上的良好行为累计得分的加权平均值。

E : 良好行为评价得分的满分值。

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得分 S_2 使用五个类别信用专项良好行为得分的加权平均来计算, 满分值为 E , 若平均得分超过满分值, 按满分值计算。

第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评价得分 S_3 计算方式。

(一) 企业不良行为的档次设置

不良行为分为 P1-P6 档次。

档次类别	行政处罚类			非行政处罚类		
严重程度	P1 很严重	P2 较严重	P3 严重	P4 中等	P5 一般	P6 轻微

(二)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综合评价得分 S_3 采用修正水桶理论法:

$$\frac{1}{S_3 + C} = \sum_i \frac{w_i}{\max(B - B_i, 0) + C}$$

w_i : 第*i*个信用类别专项的权重。

B_i : 在评价周期内，企业在第*i*个信用专项上的不良行为累计扣分。

B : 不良行为综合信用得分满分值。

$B - B_i$: 企业在第*i*个信用专项上不良行信用得分，若企业在第*i*个信用专项不良行为扣分超过满分值 B ，则企业在这个信用专项上不良行信用得分为 0 分。

C : 水桶理论调节系数， $C=10$ 。

第十七条 市建设局根据建筑业产业发展或政策引导需要，在信用评价周期开始信用综合评价前，公布信用评价相关指标设置方案和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分布设置方案；研究制定招商引资、装配式建筑发展等信用扶持政策，具体信用扶持政策由市建设局另行制定。符合信用扶持政策的企业经评价后其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低于相关扶持政策文件的扶持标准的，按扶持标准进行认定调整。

信用评价相关指标设置方案包括：信用评价周期的设定、纳入主要经济发展指标采集的税种、主要经济发展指标得分、企业良好行为得分、不良行为得分的分值指标，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五个信用专项类别的权重分配指标，企业缴纳税金总额满分的税金标准值，不同良好行为档次的得分值及不同不良行为档次的扣分值。

第三章 企业基础信息和企业主要经济发展指标的采集

第十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参与企业基础信息和企业主要经济发展指标的采集和评价。

第十九条 企业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地、在厦所属区、在厦经营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资质等级、法定代表人及其联系方式、在厦主要管理人员及其联系方式、承接的工程信息等。

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的纳税额为企业年度实际缴交的税金总额（以指标设置方案公布的税种为准，按税款实际入库时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统计），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在每年2月15日前录入评价系统，经税务部门核实，公示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企业基础信息和企业主要经济发展指标由建筑施工企业按要求主动申报。

第四章 企业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的采集

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的良好行为信息，由建筑施工企业凭书面文件，及时在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主动申报。建筑施工企业可申报的良好行为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申报的，不予采集纳入评价。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采集，由评价实施单位根据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认定范围和档次操作标准（P类），按照“谁作出、谁采集”的原则，在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处理结果正式作出后将相关不良行为信息录入评价系统，经公示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评价实施单位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作出监督检查处理结果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向行政相对人履行告知程序。

第二十五条 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违法犯罪信息、住建部和福建省住建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不良行为信息，建筑施工企业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20日内，凭处罚文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在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主动申报。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在每年开展评价工作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在评价系统申报，对不按时申报的，由市建设局责令改正。

第五章 信息审核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价申报信息采取诚信申报承诺制，建筑施工企业对信用评价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评价实施单位原则上不对企业申报的主要经济指标、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信用信息作实质性核查，一般只进行网上形式核

对，形式核对主要核对良好行为、不良行为及主要经济指标的填报内容、格式及类别选择是否正确，核对后在评价系统公示公开。

第二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及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当在评价系统上公示和发布，信用信息和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写明异议受理部门。

公示无异议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在公示期结束的次日在评价系统对外公布。

对公示的信用信息和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按本办法第六章相关规定处理，自处理完结的次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记载建筑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建筑施工企业保存备查，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为 3 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电子数据保存期为 3 年。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电子数据的储存介质按相关规定保管。

第三十条 市建设局定期组织对评价系统进行复查核验，保证系统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价。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建设局对外公布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异议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并建立健全处理机制。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异议由评价实施单位负责处

理的，原评价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有效的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异议人。

第三十三条 企业主要经济发展指标的异议处理，以有关法定机关出具的有效文件为依据。

第三十四条 对公示期内的企业良好行为、不良行为信息持有异议的，异议受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并在作出处理意见的次日内在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生效，同时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异议人。

第三十五条 对公示期内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持有异议的，异议受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并在作出处理决定的次日内在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生效，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面告知异议人。

第三十六条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公布之后，发现企业有应当记录而未被记录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建设局应当对该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进行重新评定。

第三十七条 生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数据，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任何经批准更改后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数据,不具有溯及效力。

第七章 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三十八条 市建设局根据所采集的信用信息对在本市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开展信用综合评价。

在每年3月份信用评价过程中,部分企业未按要求提交参评申请、纳税信息或有关信用信息,鉴于我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本着公平、公正,同时促进我市建筑行业健康发展的原则,对有意愿参评的企业,可在每年6月份给予一次补充评价的机会。

第三十九条 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分为: A, BB+, BB-, C四个等级。

A表示信用优秀; BB+表示信用较好; BB-表示信用一般但低于平均水平; C表示信用较差。

信用评价机构按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排序情况,发布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结果,由市建设局将评价结果上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可根据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

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结果考量投标人企业信誉。

第四十一条 招标项目需设置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结果作为考量投标人企业信誉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按照联合体中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最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对于联合体为母公司与在厦控股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的招投标运用规则，由市建设局另行制定，并对外公布。

监管职能机构应当根据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实行差别化监管。

第四十一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厦门站），探索创设以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为核心的信用融资应用场景，释放信用红利，为企业融资拓宽渠道，提升融资可得性、获得性。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综合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虚报、谎报企业信用信息的，一经查实，撤销原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禁止其参加下一周期信用评价。

第四十三条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

综合评价工作纳入本单位的重要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加强评价工作人员廉政教育，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健全监管措施，有效制约权力运行，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第四十四条 评价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中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评价实施单位收到评价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工作纪律投诉举报、信访的，应当予以核实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市场管理等信用信息以及信用综合评价的监督管理等内容均在市建设局官方网站发布。需在其他媒介上发布的，内容应相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